

# 澠池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结合水利工作，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根据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同时，明确 2 位同志为局信息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每个业务科室明确 1 名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政府信息，由局信息员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二.为加强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及准确性，局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 2 次，信息员参加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1 次，召开中层干部会议部署信息公开工作 1 次，明确要求各类公开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统一途径报送，确保工作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及时、便捷。三.依据政务公开目录标准，公开信息内容涵盖部门职能、水利领域政策文件、涉水法律法规文本、水利项目建设、民生事项涉农服务、回应关切、行风建设履行情况等类别。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的要求，我局对网站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在加强基础性日常管理、丰富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存在不足。明年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一）进一步丰富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开设网站、会议、图板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二）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修正、更新行政服务指南，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